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桂冠电力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1:3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其中：现场参会监事3人，监事霍雨霞和李德庆2人因公务原因通讯表决。会议由监事王维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摘要）详见2023年8月1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

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股本 7,882,377,802 为基数，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 630,590,224.16 元。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